

生态环境实施分区管控究竟咋回事儿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通过这组问答告诉你

不久前,《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正式印发,“分区管控”怎么分,怎么管,引发关注。我省从2018年就开始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截至目前,取得了哪些“成绩”?分区管控又是如何实施的?未来还有哪些设想?日前,省生态环境厅通过一组问答,告诉你山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究竟咋回事儿。

问:分区管控中,每个区域的区别在哪里呢?

答:全省共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3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在我省主要分布在太行山、吕梁山等生态屏障带,以及沿黄土流失生态脆弱区等。这类单元应保护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减少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分布在山西“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等城镇化以及工业化区域。工业化区域等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应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范;城镇中心等重点管控单元,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引导人口密度较高中心城区的传统产业等有序退出、功能空间有序腾退。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这类管控单元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

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问:2018年至今,经过6年多的探索实践,山西的“成绩”如何?

答:全省国土面积共划定1599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已编制“一单元一策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实施差异化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840个,面积5.3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33.81%;重点管控单元646个,面积3.5万平方公里,占比22.33%;一般管控单元113个,面积6.87万平方公里,占比43.86%。

问:未来,山西的目标是什么?

答:到2025年,山西省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进一步健全;到2035年,高效完备、精准科学、运行顺畅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山西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问:为了达成目标,在优先保护单元我们有哪些“动作”?

答: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清”山:加强太行山、吕梁山和沿黄水

土流失生态脆弱区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开发,严格矿山开采等产业准入,加强矿区的生态治理与修复,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森林生态系统,有效减少泥沙入河。

“滤”水:在汾河、桑干河、大清河、滹沱河、漳河、沁河和涑水河等河流谷地晋阳湖、漳泽湖、云竹湖、盐湖、伍姓湖等“五湖”旅游产业布局区以及人居环境敏感区,严控重污染行业产能规模,推进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问:在重点管控单元,又有哪些“重点”管控措施?

答: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具体来讲,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等国家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要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太原及周边“1+30”汾河谷地区在执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区域管控要求基础上,全面推进现有焦化、化工、钢铁、有色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逐步退出城市规划区和县城建成区,推动焦化产能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区域转移。鼓励焦化、化工等传统行业实施“飞地经济”。

汾河流域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污染统筹治理,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实施汾河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积极推行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模式,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

问:分区管控成果主要应用领域有哪些?

答:省、市两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主要应用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园区管理、项目选址选线等领域,在支撑生态环境参与宏观综合决策、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平台注册用户2428个,访问60618次,智能研判分析11123次,导出研判报告11832份。服务我省重要基础设施、能源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得到了企业、技术单位和管理部门的广泛赞誉。

武佳

雨污分流改造 提升城市形象

沁源县

“每逢雨季,污水倒灌,散发出难闻的气味”“路面坑洼不平,通行非常不便”“村里自来水压力不足,供水量很小,用水非常不方便”……近期,系列问题让沁源各城中村居民十分困扰。

为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今年6月份,沁源县委、县政府结合“听民意、办实事”项目,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把背街小巷升级改造作为完善县城服务功能、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着力打造“路平通畅、墙美线齐、灯明街净、规范有序”的小巷环境。

在城北村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施工现场,道路旁竖立施工安全警示牌,挖掘机正在有序作业,10余名工人正在平整沟沟渠渠,一派紧张忙碌的施工景象。

“城北村改造涉及34条街巷,建设内容包括雨污分流、更换给排水管道、新建供暖管道、道路改造、架空线路整治。为了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我们优化组织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缩小施工打围范围,实行分段打围,加快推进工程改造进度。”总工程师韩林江表示。

同样在加快背街小巷改造升级的还有北元村,改造涉及65条街巷。“目前北元村已经完成了48条背街小巷路面施工,完成道路硬化5800多米、给水管线敷设27600多米、雨污水管线敷设500多米。该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0%,预计10月底全部完成。”总工程师马义介绍道。

民生工程得民心。据村民张沁红反映,以前一到下雨天,积水问题就很严重。现在好了,改造后排水速度比以前快了很多,改善十分明显。

环境的改善,村民看在眼里。“这路修得好,大街小巷干净了,环境也优美了,比以前好太多了!”生活在这的村民赞不绝口。

雨污分流改造看似改造的是雨污分流的路径,实际上提升的是居民生活的幸福指数,改善的是整个县城水环境质量。此次改造工程包括城北村街巷道路全长3114米,北元村街巷道路全长7244米,目前,各项工程建设已进入最后冲刺阶段。

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董伟表示,为了推进绿色低碳县城试点、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住建局将分步在城中村实施背街小巷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项目完工后,可以极大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减少污水外溢、积水等问题,为居民提供更干净、整洁、安全的生活环境;可提高污水收集能力,确保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处理率;可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同时还可以改善城中村面貌,提升县城整体形象,让沁源县城从“面子”美到“里子”。

贺志敏

运城城市盐湖发现首个新属级物种

科学导报 近期,“运城盐湖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市共建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运城学院李新教授科研团队,在对运城盐湖的微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成功分离出了运城盐湖首个新属级物种——盐池运城杆菌。

“运城盐湖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市共建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是省级创新平台,依托该实验室的科研团队,在盐湖22号堤坝采集沉积物样品,经反复研究,成功分离出了盐池运城杆菌YC-2023-2T,研究成果正式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列文虎克:国际通用分子微生物学》。该物种的发现,不仅代表极端微生物出现了一个新类群,而且在微生物分类学上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对运城盐湖特殊微生物“暗物质”资源的开发利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据了解,该项实验长达1年,通过完善盐湖微生物资源的分离纯化、多样性分析、功能筛选和应用潜力评价方法,在盐湖微生物资源、植物资源、化学资源、矿物资源等方面产出了一系列重要科研成果,收集保存了各类特殊微生物菌株3000余份,建立了“运城盐湖特殊物种质资源库”,为科研工作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运城学院李新教授科研团队主要从事极端微生物资源的研究,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获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2项。下一步,该团队将继续深入挖掘运城盐湖特殊生态资源及应用开发潜力,围绕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力争在盐湖研究领域打造运城特色和山西品牌,将实验室打造为山西乃至华北地区最具地域特色和代表性的极端环境特殊物种资源库和基因库,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盐湖研究领域一流创新平台。

郭正

大同市 全力做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科学导报 日前,大同市林长办发出《关于加强2024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林长办、各县区认真落实、科学研判,全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火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资源安全。

《通知》要求,当前森林草原防火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严峻,市、县两级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共筑安全防线。要加强预警监测,加强火情监测和预警,遇有极端天气或进山入林人员剧增高峰时段,要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和短临预警。要组织力量下沉一线,加密巡查频次,实现“火险早预警、火情早发现、火灾早扑灭”。

《通知》要求,全面排查隐患,加强火源管控。各级各部门要提升火源管控能力,定期全面排查可能造成森林草原火灾的各项隐患。同时,加大防火宣传力度,提升安全意识。普及防火知识和紧急避险知识,常态化开展防火安全教育活动。



秋季生态补水

视觉生态 shijueshengtai

10月1日,随着调度令的下达,万家寨引黄工程北干线上1号隧洞的引黄水奔涌而出,开始秋季生态补水。图为引黄工程北干线上1号隧洞黄河水以16立方米/秒的流速,注入朔州七里河,经桑干河汇入北京永定河。 季保全 摄

山西古树名木超过10万株

科学导报 记者马骏 近日,省林业和草原局举行新闻通气会,介绍我省古树名木保护情况。据第二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结果显示,我省古树名木超过10万株,全国排第12名,古树名木数量最多的依次是侧柏、国槐、油松、枣树、榆树等。

省林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省现有古树群256处8万余株,散生古树名

木2.4万株。树龄1000年以上的古树就有1200余株。古树是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树龄500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实行一级保护。

近年来,我省扎实推进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不断拓宽古树名木保护渠道,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均设立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对全省一级古树和名木及其生境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从2022年开始,连续3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春风”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破坏古树名木资源违法犯罪活动。

我省推动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

科学导报 记者范琛 为进一步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力促进公共机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更好发挥公共机构节水示范引领作用,近日,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加强用水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用水管理制度,坚持普

及更新和节水管理两手抓,积极推动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鼓励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小型、分散节水改造,多措并举推进工作开展;要加大节水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开展节水主题活动,弘扬节水文化,普及节水知识,引导规范公民用水行为。 据悉,此项工作由各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摸底、分级制定工作计划并建立用水器具台账,以水嘴、便器、淋浴器、净水机4类用水器具为重点,坚持节约优先、宜改则改,统筹考虑更新成本及节水效益,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同时动态跟踪工作进展,严格节水器具日常管理,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巩固深化节水器具普及更新成效。

阳泉市 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入选生态环境部典型案例

科学导报 日前,生态环境部土壤司发布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系列案例,阳泉市废弃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工程(一期)项目被推选为典型案例。

废弃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工程是生态环境部在全国范围内确定的试点工程。项目一期投资2000余万元,建设内容为56口废弃钻井、取水井的封填治理。项目于2021年11月动工,2023年12月竣工。治理过程中,设计和施工单位在前期调查及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采用“一井一策”进行设计施工,确定了36口封填井、20口封堵治理井,对没有再利用价值的废弃取水井进行封填,对经修复可再综合利用的废弃取水井进行封堵治理。

治理后,项目每年可阻断串层污水941.58万立方米,年减少硫酸盐5.68千克、溶解性总固体13.09千克等,治理前后水质化验对比显示,各项污染指标明显下降,盂县西山头村等地的地下水饮用功能恢复,治理效果明显。 温荣鑫 闫亮

昔阳县沾尚镇沾尚村 废旧再利用 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科学导报 走进昔阳县沾尚镇沾尚村,村里最新打造的潇河源文化主题公园让人眼前一亮。旧轮胎花盆、饮料瓶景观墙、啤酒瓶造型树、墙面立体画……公园内随处可见就地取材、变废为宝制成的各类“艺术品”“微景观”。

昔阳县沾尚村依托潇河源优美的自然环境,积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集生态涵养、文化休闲、水动力、风动力等体验功能于一体的自然生态型潇河源主题公园,并动员村民利用废旧物品打造微景观,用低碳环保的方式助力乡村改造。

沾尚村安装智能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屋,引导村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这一举措不仅方便了群众投放垃圾,更提升了村庄的整体形象,增强了村民的环保意识和参与感。

今年,昔阳县沾尚镇沾尚村以“垃圾不落地、废物再利用”为切入点,主动把“闲置用地”变为“发展阵地”,把“闲置资源”变成“建设法宝”,创建“花园乡村”“艺术乡村”,让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美丽宜居。 张渊杰 赵晓丽 孔令宏

首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典型案例公布

排放大气污染物 公益植树来修复

科学导报 9月25日从省生态环境厅了解到,我省第一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典型案例日前公布,清徐一企业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入选。

2022年1月8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清徐县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分别超标7.36倍、21.8倍),并随即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在当年2月5日的日常执法检查中,再次发现该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烟尘超标

1.33倍,氮氧化物超标1.5倍),并再次进行立案处罚。以上两起违法行为,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条件。市生态环境局在立案处罚的同时,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针对以上两起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与赔偿义务人共同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开展鉴定评估。司法鉴定机构采用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确定该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的大气环境损害金额为5.59万元,鉴定评估费用为8.82万元,生态损害赔偿金额共

计14.41万元。2023年11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召集该公司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双方就该公司大气环境损害事实、评估结论、赔偿理由、赔偿金额、赔偿履行方式和期限等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协议约定,该公司作为赔偿义务人以在清徐县一学校进行公益植树的方式进行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

目前,赔偿义务人已按照赔偿协议,在清徐县一学校完成了公益植树并承担了本案的鉴定评估费用。此案的典型意义在于,针对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类案件证据难以固定造成损害赔偿困难的实际情况,太原探索创新了以公益植树的方式进行替代修复,不仅可以依法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起到积极作用,还可倒逼企业遵守达标排放等法定环保义务,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应。

任晓明